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42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謝振宏
被　　告　寶利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永興
被　　告　黃上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08 年10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綜合授信約定書「資料使用及其他特別約定條款」第7條、連帶保證書末段條款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寶利石材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黃永興及黃上維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10月17日與原告簽定綜合

授信約定書，約定融資額度美金300,000 元。授信期間自107 年10月19日起至108 年10月19日止。利率按原告牌告之外幣貨款利率減碼年利率3.75% 計算，並按日計算應收利息（現為年利率3.80%)。每筆融資之融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原告墊款或匯票承兌日起算120 天，並應於各筆融資期限到期日清償本金全部。融資利息應按每筆融資實際動用日之相對應日按月付息，到期全部清償。又約定除按前述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及遲延利率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約定利率20% 加計違約金。被告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原告得主張債務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公司於107 年10月23向原告申請融資共計1 筆美金248,712 元，僅付息二個月後，第三個月起即未依約付息，且於107 年12月14日業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經原告依約對於被告等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並就被告公司及黃上維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，抵充至108 年1 月17日之本息後，仍積欠本金美金197,933.73元及自108 年1 月18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等尚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暨民法第480 條第3 款規定，先就前開全部借款本金按起訴時即108 年6 月6 日中央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匯率31.402折算為新臺幣6,215,515 元之一部即其中借款本金新臺幣5,700,000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請求返還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牌告之外幣貨款利率查詢書面、存證信函、還款結欠明細表及帳務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